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5  
2000

# 风雨兼程三载 文明之花盛开

## 广西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卓有成效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黄怀文(左前三)在沿海处合浦管理所视察工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李李明(右一)在沿海处检查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路政队积极开展“有困难，找路政”活动，主动为司乘人员排忧解难，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形象，被誉为“高速公路110”

沿海处以优美的环境吸引人、优美的环境留住人、优美的环境陶冶人，大力美化处、所、站环境。



广西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目前管辖4个管理所，8个收费站，3个服务区，担负钦州、防城、北海、南宁高速公路共150公里的收费、养护、路政、排障等管理工作。成立三年来，广西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六个一”的工作目标，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创立了“抓队伍、促行风、树形象”三位一体的创建文明行业管理模式：

**抓队伍**——通过抓好“政治理论建设、思想道德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六项建设，促进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使得职工牢固树立“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争创一流”的思想，自觉实践“团结、自律、奉献、创新”的高管精神。如在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中，加强职工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作用，强化职工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意识，使得职工廉洁奉公、爱岗敬业。三年来，该处广大干部职工共拒绝各种贿金达3万多元，拒绝各种宴请达150多次。

**促行风**——通过实施“先锋工程、小康工程、温暖工程和形象工程”等四项工程，全处上下形成了务实高效、勤政廉洁、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无私奉献、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有效地促进了行业作风的建设。如在实施先锋工程中，该处注重发挥党(团)组织的政治优势，充分发挥党(团)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据统计，三年来，先后有33名党(团)员被上级部门评为先进个人。

**树形象**——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希望活动、敬老活动、扶贫帮困活动、有困难找路政活动、共建活动、学习雷锋活动和学习先进活动”等八项活动，实现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承诺，在社会上树立了沿海高管人的良好形象。三年来，该处广大职工共捐款4万多元，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义务服务达70多次，好人好事4000多件，收到表扬信50封，锦旗82面，感谢电话无数个。

树高风就在，花香蝶自来。三年来，该处通过扎扎实实和卓有成效的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积累了一笔可观的无形资产，也给自身带来了经济效益。征费、养护、路政、排障等生产任务年年完成或超额完成，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目前，管理处和防城港管理所被授予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管理处和3个管理所获得地市级“文明单位”，8个创建集体获得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1个收费站获得自治区级“文明收费站”，11个创建集体获得地市级“青年文明号”，6个收费站被确定为地市级“文明示范窗口”，今年钦州防高速公路被防城港市命名为“青年文明号一条路”。



建铁军、树形象、创一流。图为军训汇报现场。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充实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5期  
(总第548期)

9月10日出版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煤炭  
产业结构调整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0)34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五个直属矿务局关闭破产  
职工安置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0)3号).....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五个直属矿务局历史拖欠  
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0)36号).....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桂政发(2000)37号)..... (8)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5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6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7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8号).....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9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0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 从优待警补贴及武警官兵 伙食费补助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0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 电影电视局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实现村村通 广播电视工程2000年建设 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1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 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 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2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部分区直部门2000年落实 重点项目合同外资额 等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3号).....	(29)
<b>· 部门文件 ·</b>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3号).....	(39)

### 征购启事

《广西政报1999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全文登载1999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普发性文件,登载当年度人大颁发的法律法规,便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保存和文件查阅。现还有少量合订本出售,每册定价72元,欲购者请与本刊罗秀莲同志联系,或直接汇款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并注明邮购合订本即可。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施强 涂运彪 韦显凤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 所: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煤炭工业结构调整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0〕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煤炭工业结构调整总体方案》已经2000年6月19日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37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 广西煤炭工业结构调整总体方案

建国50年来，我区煤炭工业为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煤炭资源不可再生，一批煤矿经过长期开采，资源逐渐萎缩和枯竭；煤炭资源品质差，受国家环保政策限制和煤炭开采地质赋存条件制约，以及区内能源消费结构和市场条件变化的影响，我区煤炭企业亏损严重，职工生活困难。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决定调整我区煤炭工业结构，妥善安置国有煤矿企业职工，推动我区国有煤矿走出困境。为了做好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按照国家煤炭工业结构调整思路、政策和我区煤炭工业的实际，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压缩煤炭生产规模，部分国有煤矿退出市场，依法规范非国有煤矿的生产经营。

我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控制总量、收缩规模。

1. 取缔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两证”)不全的非法煤矿，关闭布局不合理的各类煤矿。

2. 对生产高硫高灰煤炭、资源枯竭、亏损严重的国有煤矿实施关闭破产。

(二) 实行政企分开，改革煤炭工业管理体制。

(三)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按企业隶属或属地关系，进行煤炭企业结构调整工作。

(四) 按照发展乡镇煤矿“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规范非国有煤矿的生产经营。

### 二、基本目标

煤炭生产规模控制在600万吨/年。其中国有煤矿300万吨/年(右江矿务局维持100万吨/年，合山矿务局保留100万吨/年，罗城、钦州、百色矿务局共计60万吨/年，其他县办煤矿40万吨/年)，非国有煤矿300万吨/年。

用3年时间完成国有煤矿结构调整工作，使保留煤

炭生产的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体是：

(一) 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合山、东罗、红茂、右江、那龙五个矿务局)：调整后下放右江、合山矿务局，关闭破产红茂、东罗、那龙矿务局，分流安置约18000人。

(二) 其他国有煤矿：保留钦州矿务局、罗城矿务局，调整收缩百色矿务局，关闭破产西湾矿务局、南宁矿务局和四塘煤矿，分流安置约5000人。

(三) 乡镇煤矿：保留取得“两证”的矿井200处左右。

### 三、实施步骤

(一) 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

1. 2000年下半年下放右江矿务局给企业所在地政府，并分流安置约620人；关闭破产东罗矿务局，分流安置约5000人；分流安置合山、那龙、红茂矿务局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的职工约1950人。

2. 2001年上半年关闭破产那龙矿务局，分流安置约1430人；下半年关闭破产红茂矿务局，分流安置约4200人。

3. 2002年上半年调整收缩并下放合山矿务局，分流安置约4800人。

(二) 罗城矿务局和其他地方国有煤矿企业的调整收缩和关闭破产按隶属或属地关系，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3年内完成。

### 四、政策措施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关闭破产职工安置办法》和《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历史拖欠问题

## 桂 政 发 文 件

处理办法》等配套文件。有关地、市根据本总体方案并参照有关配套文件，制定所辖煤炭企业调整结构政策。

(二)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43号)的规定，加大总量控制、关井压产工作的力度，切实取缔非法煤矿和关闭布局不合理煤矿。

(三) 煤炭工业结构调整费用筹集。除关闭破产煤矿资产变现所得纳入企业破产资金计划外，不足部分，自治区直属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地方所属国有煤矿按属地关系由各级政府统筹考虑。

### 五、加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的组织领导

煤炭工业结构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周密部署，稳步实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统一领导。成立广西煤炭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二)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煤炭企业在结构调整中，党组织不能散，党的工作不能停。各级党委和企业党组织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国家政策法规，及时化解矛盾，保障结构调整工作顺利实

施。在党员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资产重组时，要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组织重建工作。对在结构调整过程中组织和参与闹事的党员和干部，要严肃处理。

(三)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实施总体方案前，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1) 认真制订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思想动员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3) 落实各项结构调整费用；(4) 充分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5) 组织好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和骨干队伍。保证结构调整工作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四) 确保社会稳定。各地要把进行结构调整的矿山作为确保社会治安的重点地区，为方案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做好防治预案，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利用人民内部矛盾，蓄意制造事端，乘机进行破坏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打击。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我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工作。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广西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后保留及关闭生产矿井情况表

**主题词：能源 煤炭 结构 调整 通知**

附件：

### 广西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后保留及关闭生产矿井情况表

矿井名称	核定(设计)能力(万吨/年)	99年实际产量(万吨)	关闭矿井核减能力(万吨)	关闭矿井时间安排	保留矿井生产能力(万吨)	2010年预计保留矿井生产能力(万吨)	备注
合计	1083〔30〕	793.99	292		600	600	
(一) 合山矿务局	185	188.23	85		100	100	
1. 东矿	40	41.87			40	40	
2. 柳花岭矿	21	18.93	21	2000年上半年			已被水淹
3. 溯河矿	21	11.02	21	2000年上半年			已被水淹
4. 河里矿	6	5.85	6	2000年上半年			已停产
5. 里兰矿	25	47.61	25	2000年上半年			已停产
6. 石村矿	6	5.28	6	2000年上半年			已停产
7. 上塘矿	6	9.47	6	2000年上半年			已被水淹
8. 其它小井	60	48.20			60	60	
(二) 东罗矿务局	48〔6〕	48.10	48				
1. 五联矿	18	13.32	18	2000年上半年			
2. 那法矿	15	13.24	15	2000年上半年			
3. 南山矿	15	11.41	15	2000年上半年			

矿井名称	核定(设计)能力 (万吨/年)	99年实际产量 (万吨)	关闭矿井核减能力 (万吨)	关闭矿井时间安排	保留矿井生产能力 (万吨)	2010年预计保留矿井生产能力 (万吨)	备注
4. 那全二号井	(6)						基建井
5. 其它小井		10.13					
<b>(三)红茂矿务局</b>	<b>75〔9〕</b>	<b>33.04</b>	<b>75</b>				
1. 下金矿	21	2.49	21	2001年下半年			
2. 朝阳矿	9	0.44	9	2001年下半年			
3. 洞角矿	9	10.76	9	2001年下半年			
4. 平寨矿	12	11.19	12	2001年下半年			
5. 更班矿	21	7.75	21	2001年下半年			
6. 打油寨矿	3	0.41	3	2001年下半年			
7. 高荣矿	(9)						基建井
<b>(四)右江矿务局</b>	<b>93</b>	<b>93.64</b>			<b>100</b>	<b>100</b>	
1. 长岭矿	12	9.91			12	12	
2. 州景矿	18	20.67			18	18	
3. 里拉矿	9	10.88			9	9	
4. 塘内矿	18	21.44			18	18	
5. 小龙矿	15	16.40			15	15	
6. 那读矿	3	1.90			10	10	
7. 公婆矿公婆井	9	8.25			9	9	
8. 公婆矿跃进井	9	4.19			9	9	
<b>(五)那龙矿务局</b>	<b>36</b>	<b>11.70</b>	<b>36</b>				
1. 邓东矿	12	8.39	12	2001年上半年			
2. 白马矿	9	3.31	9	2001年上半年			
3. 二号井	15		15	2001年上半年			
<b>(六)罗城矿务局</b>	<b>27</b>	<b>24.06</b>			<b>27</b>	<b>27</b>	
1. 插花矿	6	6.90			6	6	
2. 呼略矿	9	2.12			9	9	
3. 桥一矿	6	8.33			6	6	
4. 桥二矿	6	6.71			6	6	
<b>(七)南宁市矿务局</b>	<b>18</b>	<b>12.22</b>	<b>18</b>				
1. 平峒矿	3	1.56	3	2001年下半年(建议)			
2. 二塘矿	15	8.74	15	2002年上半年(建议)			
3. 里罗矿		1.92		2001年上半年(建议)			
<b>(八)西湾矿务局</b>	<b>9</b>	<b>9.08</b>	<b>9</b>	2000年下半年(建议)			
<b>(九)钦州矿务局</b>	<b>21</b>	<b>20.25</b>			<b>21</b>	<b>21</b>	
<b>(十)百色矿务局</b>	<b>6〔15〕</b>	<b>9.85</b>	<b>6</b>		<b>14</b>	<b>14</b>	
1. 一号井	0	8.07		2001年上半年(建议)			
2. 二号井	6	1.78	6	2001年下半年(建议)			
3. 东怀一号井	(15)				14	14	基建井
<b>(十一)四塘煤矿</b>	<b>15</b>	<b>3.36</b>	<b>15</b>				
1. 十四号井	6	3.36	6	2001年下半年(建议)			
2. 里彩井	9		9	2000年下半年(建议)			
<b>(十二)县办煤矿</b>	<b>50</b>	<b>58.16</b>			<b>40</b>	<b>40</b>	
<b>(十三)非国有煤矿</b>	<b>500</b>	<b>282.30</b>			<b>300</b>	<b>300</b>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关闭破产 职工安置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0〕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关闭破产职工安置办法》已经2000年6月19日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37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关闭破产 职工安置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合山、东罗、红茂、右江、那龙矿务局）煤矿关闭破产职工安置工作，特制定如下安置办法：

一、关闭破产的煤矿企业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可提前5年（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办理退休，从事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并在此工种工作达到规定的所需年限的可提前10年（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办理退休。凡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不再享受其他安置政策，养老金发放标准按规定适当扣减。

二、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职工，未达到提前退休安置条件的，可以从以下两种安置办法中任选一种，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一）按连续工龄每满1年工龄发1个月本人工资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再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期满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二）一次性发给相当于企业所在地上年平均工资3倍的安置费，不再享受失业保险，自谋职业。安置费每人平均不足2万的，可按2万元计发标准安排，具体发放时要体现工龄差别。

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从事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并在此工种工作达到规定所需年限的，且距提前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实行一次性安置，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不将安置费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而由留守处或社区管理机构比照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并代缴社会保险费，待其达到提前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

三、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的合同制工人，按每满1年工龄发1个月本人工资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直至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属于城市居民的混岗集体工，比照合同制职工的政策安置，属于农村居民的混岗集体

工，只发给经济补偿金。

四、农民合同制工人全部予以清退，按每满1年工龄发1个月本人工资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五、因工致残五至六级的职工可实行离岗退养，并按上年全区职工平均工资70%的标准按月领取残废金。煤矿在关闭破产时，可将因工致残离岗退养人员应领取至退休年龄年限的残废金总额，一次性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此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工伤待遇。如本人愿意也可将残废金总额一次性发给其本人，同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六、因工致残离岗退养人员由留守处负责管理，并继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到达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

七、因工致残七至十级的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除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要按规定发给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八、从事矽尘作业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查出矽肺二、三期，或矽肺一期合并活动性肺结核，及矽肺一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3级的，可按工伤有关规定处理。

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前，已查出矽肺一期，并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领取了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职工，不再按工伤处理。

九、矿山所属集体企业的职工，属于城市居民并已参加失业保险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未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期满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十、关闭破产矿山所办的学校、医院、公安、消防、供水、供电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其设施和职工建制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需费用按关闭破产企业上年实际支付费用水平，由自治区财政给予3年的补助。

十一、企业关闭破产后，可将部分有效资产适当作价重组企业，对其所安排的职工，不发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十二、进入关闭破产程序后，矿山可安排少量职工骨干组成专门机构，负责矿区离退休等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破产终结后转由自治区社保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被安排的职工不再作为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十三、企业关闭破产后，家庭成员属于城市居民的职工，如其家庭人均实际收入未达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标准根据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并体现鼓励就业的原则。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 号）规定的程序由专门机构审查批准，并张榜公布，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十四、已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企业关闭后或协议期满后，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十五、对符合计划生育规定怀孕、哺乳女职工，工作年限计至哺乳期满，根据不同情况，除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标准发给费用外，还可按规定发至哺乳期满的本人标准工资，同时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至哺乳期满。

十六、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因病和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按《自治区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的通知》（桂政劳险字〔1995〕23 号）和《区劳动厅、区财政厅、区总工会关于对桂政劳险字〔1995〕23 号文件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劳险字〔1998〕63 号）执行，费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十七、与关闭破产煤矿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被其他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被其他单位招用，个人自愿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参保办法比照个体劳动者执行。继续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其安置前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与安置后的缴费年限可以合并计发养老金；如一次安置后不再缴费，则达到退休年龄时，按已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计发养老金。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可享受下岗职工在再就业和户籍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十八、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内的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原则上分别按企业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25% 和 6% 计算 10 年，再折半核定，由自治区财政拨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和医疗费。5 年后资金如有缺口，统筹研究解决。

关闭破产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由留守处或当地社区服务机构负责管理。

十九、随同关闭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煤矿所属集体企业，不再纳入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其退休职工本人由民政部门按企业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解决。

**主题词：能源 煤炭 破产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 历史拖欠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0〕3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历史拖欠问题处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历史 拖欠问题处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 号）精神，为妥善解决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合山、东罗、红茂、右江、那龙矿务局）的历史拖欠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闭破产矿山拖欠的在职职工工资，已经进入再就业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以及抚恤金、伤残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应予以补发，所需资金从企业资产变现中解决，资产变现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企业上报，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核实后，自治

区财政予以补足。

二、关闭破产矿山拖欠的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核实后，由自治区财政一次性补发。

三、关闭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由自治区财政在拨付的亏损补贴中扣减，一次性划给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煤矿关闭破产前拖欠统筹项目内基本养老金，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一次性予以补发。

四、拖欠的职工医药费，原则上由企业从自治区财

政继续拨付的亏损补贴和留给地方的盈利企业所得税中解决。

五、对所欠职工的集资款，不在关闭破产时一次性解决，待清理核实并分清责任后另行研究解决。

六、被挪用的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售房时相应抵扣。

主题词：能源 煤炭 改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桂政发〔2000〕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63年以来，我区先后公布了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近几年来，经过各级文化、文物部门的努力，又发现了一批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为了进一步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太平天国南王冯云山指挥所旧址”等55个单位列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后），现予公布。

新公布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由自治区文化厅会同文物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近期内组织有关部门划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逐步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并依法进行保护和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

### 第五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55处)

#### 一、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共5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	1	太平天国南王冯云山指挥所旧址	1821	蒙山县县城南郊莫家村	
2	2	张曙墓	1938	桂林市七星区普陀山北麓	
3	3	三将军及八百壮士墓	1946	桂林市七星区普陀山山腰	包括纪念亭、纪念塔。
4	4	英家起义地址	1947	钟山县英家镇英家街	
5	5	陈光烈士墓	1951	桂林市七星区普陀山西麓	

#### 二、石窟造像(共2处)

6	1	骊马山摩崖造像	唐	桂林市秀峰区骊马山北麓	
7	2	穷斗山摩崖造像	明	大新县全茗镇灵熬村朋大屯东穷斗山	

#### 三、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共31处)

8	1	临贺古城	西汉—清	贺州市贺街镇瑞云山东北侧	包括大鸭村城址、洲尾城址、河西城址及护城河、城内外明清古建筑、城外古墓群。
9	2	宋靖江府城墙	宋	桂林市市区	包括古南门、宝积山城墙、鸚鵡山、铁封至叠彩山城墙、藏兵洞、东镇门及城墙、新建筑所遮蔽的城墙。
10	3	普贤塔	明	桂林市象山区象鼻山顶	
11	4	太平府故城	明	崇左县太平镇	
12	5	遇龙桥	明	阳朔县白沙镇遇龙村	

13	6	凤溪古建筑	明—清	富川瑶族自治县凤溪源	包括朝阳风雨桥、福寿风雨桥、陈氏宗祠、岑氏宗祠、翟氏宗祠、神亭、戏台等建筑。	36	29	大圩古镇	清—民国	灵川县大圩镇
						37	30	明秀园	清—民国	武鸣县蒙家屯
						38	31	徐悲鸿旧居	民国	阳朔县阳朔镇前街
<b>四、石刻(共 2 处)</b>										
14	7	开宁寺	明—清	贺州市开山镇南和村	包括南和塔、南和桥、万历古钟及碑刻。	39	1	宝积山石刻	宋—民国	桂林市叠彩区宝积山
15	8	黄姚文明阁	明—清	昭平县黄姚镇东南天马山	包括步云亭、不夏亭、首第门、土地祠、豁然亭、福缘台、惜字炉、天然图画堂、财神殿、大堂正殿、桂花楼、魁星楼等建筑。	40	2	水源洞石刻	清	凌云县东北百花山
										包括洞内外游廊、石拱桥、山门、观音阁等。
<b>五、古遗址(共 7 处)</b>										
16	9	关帝庙	明—清	灌阳县灌阳镇解放路		41	1	檀河遗址	旧石器时代	田东县林逢镇檀河村坡算屯东南高坡岭
17	10	石龙桥	清	钟山县石龙镇石龙街		42	2	百谷遗址	旧石器时代	百色市那毕乡大和村百谷屯
18	11	万福寿	清	天等县向都镇		43	3	灵山人遗址	旧石器时代	灵山县三海乡梓崇村马鞍山
19	12	恩荣牌坊	清	钟山县燕塘镇玉坡村		44	4	白莲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	柳州市东南郊白面山南麓
20	13	莲花戏台	清	钟山县两安瑶族自治县莲花村		45	5	顶狮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邕宁县蒲庙镇新新村九碗坡顶狮山
21	14	武宣文庙	清	武宣县武宣镇上南街 1 巷		46	6	感驮岩遗址	新石器时代	那坡县县城东北后龙山脚感驮岩
22	15	隆盛九厅十八井	清	柳江县进德镇三千村隆盛屯		47	7	绿鸦冶铁遗址	宋	兴业县龙安圩
23	16	精忠祠	清	全州县大西江乡锦塘四板桥村	包括祠堂、戏台。					包括歧阳岭冶铁遗址、绿鸦村冶铁遗址。
24	17	柴侯祠	清	全州县全州镇桂黄路		<b>六、古墓葬(共 6 处)</b>				
25	18	白鹤观	清	梧州市鸳江路		48	1	王二东汉墓群	东汉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王二村南
26	19	思恩府试院	清	宾阳县宾州镇三联街		49	2	黄善璋墓	宋	宁明县明江镇后板册岭
27	20	东坡亭	清	合浦县合浦镇	包括东坡井、碑刻。					包括武官墓、文官墓及周围黄氏土司族人墓。
28	21	“五世衍祥”牌坊	清	岑溪市水汶镇南禄村莲塘坳		50	3	孝穆皇太后先莹	明	贺州市桂岭镇善华村
29	22	豸游周氏宗祠	清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乡豸游村		51	4	庙山岩洞葬群	宋—明	大新县福隆乡福隆村北庙山
30	23	靖边城炮台	清	大新县硕龙镇下侧屯西南山岗上	包括靖边城、靖边炮台、岜咪岭砲台、军泉、军坟。	52	5	凤腾山古墓群	明—清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下南乡堂八村凤腾山
31	24	平公岭炮台	清	凭祥市白云镇平而村百标屯东北平公岭		53	6	板麦石塔墓	明	崇左县江州镇板麦村六郎岭
32	25	镇宁炮台	清	宁明县寨乡安阳村南牛头山		<b>七、其它(共 2 处)</b>				
33	26	法国驻龙州领事馆旧址	清	龙州县霞秀乡		54	1	正隆巨猿化石出土地点	更新世	大新县榄圩乡正隆村那隆屯牛睡山黑洞
34	27	新会书院	清—民国	南宁市解放路		55	2	帽合山岩画	明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西北帽合山
35	28	海阳庙	清—民国	灵川县海洋乡海阳山	包括月心寺、灵泽庙,海阳山摩崖石刻。	<b>主题词: 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b>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财政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财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工作、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除农业税以外的其他有关税收调查研究和税法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交给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承担；
2. 将原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的有关职能，交给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承担。

#### （二）划入的职能

1.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管理职能。
2.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的广西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业务和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3. 中国银行负责管理的广西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业务和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4. 自治区审计厅承担的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的职能。
5. 自治区经贸委承担的关税联络单位工作。
6. 原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职能。
7. 原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管的职能。
8. 原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评估管理、清产核资职能。

9. 原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制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职能。

10. 原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自治区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项管理职能。

11.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督专员办公室承担的中央级在桂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职能。

12. 原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承担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发行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能。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承担的小汽车定编职能。

#### （三）增加的职能

1. 管理广西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的职能。
2. 政府采购的行业管理职能。
3. 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财务管理。
4. 自治区直属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职能。
5. 对区直行政和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委派会计职能。
6. 管理全区行政人员工资统一发放工作，对区直有关单位实行统一发放工资到个人帐户的工作进行管理与结算。

#### （四）强化的职能

1. 加强财政管理特别是财政支出的管理，进一步细化财政预算，改革部门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2. 加强社会保障职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保障财务管理与服务体系。
3. 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
4. 进一步加大对农业、扶贫的投入，扩大农业综合开发规模，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 （五）转变的职能

1. 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逐步建

立起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制度。

2.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不再承担审批国有企业具体财务事项, 下达财务计划和考核指标的职能, 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

3. 改革国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减少具体审批事务, 扩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自主权。

4. 实行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 进一步理顺上下级财政分配关系。

5. 取消财政周转金制度, 不再审批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项目。

6. 在强化预算约束的基础上, 取消对社会集团消费专项控制商品的行政审批, 逐步实行源头控制管理。

7. 取消每年一次的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 建立健全日常的、规范的财政财务监督检查制度。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 自治区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税收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提出我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贯彻执行中央与自治区、自治区与地市县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 负责提出全区财政、预算、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税收、财务、会计等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 编制年度自治区本级预、决算草案, 组织本级总预算执行; 代编和汇总全区预算,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决算; 监督全区各级财政预算的执行; 管理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收入, 管理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 对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 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四) 参与制定全区宏观经济政策, 参与基建投资、劳动工资、物价、经济贸易、外汇、科技、教育、住房、社会保险等改革, 对全区经济运行和国民收入分配进行有效的调控。

(五) 负责监督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条例、决定、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 提出并与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审议上报地方性税收立法计划; 拟订地方性税收政策和减免税规定; 提出对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负责关税联络单位工作。

(六) 管理自治区财政公共支出; 制订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及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监督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管理自治区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和资产; 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管理全区非贸易非经营性人民币购汇指标; 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有关专用票据; 管理和制定住房资金财务制度; 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七) 办理和监督自治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自治区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地质勘探费和科技三项费用;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 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八) 管理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草拟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 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 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业务; 审批有关国有企业工效挂钩方案。

(十) 参与制定金融、保险、政府债务和证券政策, 管理和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国内外债务; 管理广西利用外国政府、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贷款, 参与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 监督管理全区彩票发行市场;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 在国际金融市场筹资。

(十一) 草拟和监督执行会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 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办理境外会计公司在我区设置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事项; 实行会计委派制度, 负责对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委派会计和承担区直企业财务总监的派驻工作; 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

(十二) 监督财税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 加强民族地区财税政策研究; 制定全区财政科学研究计划和财政教育计划, 组织全区财政干部的培训; 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

(十四)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设 19 个职能处(室、局)。

### (一) 办公室

处理厅机关日常政务; 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 研究财政政策; 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 管理财政信息、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保卫及厅机关财务、基本建设、环境秩序、国有资产等后勤行政管理工作。

### (二) 综合处

研究财政发展战略, 拟订财力综合平衡方案; 预测分析国民经济运行形势, 提出调整经济政策及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的建议; 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 提出住房、物价和国有土地使用、海域有偿使用制度调整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性建议, 组织征收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海域有偿使用收入; 管理住房资金及其财务; 管理自治区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住房补贴经费; 草拟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 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负责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参与标准的确定, 管理收费的立项和标准; 统一监制和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政府性基金票据, 检查指导收费票据的使用; 草拟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 管理监督彩票发行机构、彩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票发行市场；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

### （三）预算处（小汽车定编办公室）

研究财政分配政策；草拟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草拟编制年度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年度自治区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地市预决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投放项目库；汇总审定各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审查和批复部门预算；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统一办理预算追加事宜；负责财政转移支付工作，指导全区预算管理工作；承担与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小汽车定编工作。

### （四）国库处

监督执行金库管理制度和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草拟实施办法；负责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调度；跟踪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汇总批复自治区直属部门决算，编制自治区财政总决算；统一管理自治区本级财政的银行开户；负责国债兑付及二级市场管理；草拟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全区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信息统计分析；研究和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与财政审计有关的工作。

### （五）行政政法处

负责掌握行政、政法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研究草拟工作；负责草拟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分管部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负责征缴分管部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占用费。

### （六）教科文处

负责掌握教科文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研究草拟工作；负责制定事业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草拟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分管部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负责征缴分管部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占用费。

### （七）经济建设处

负责掌握计委、经贸委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

并参与分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研究草拟工作；牵头负责与自治区计委等有关部门在财政投资领域的政策协调和项目安排；负责管理国家粮食、食糖等专项储备资金和粮油价差补贴；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分管部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负责征缴分管部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占用费。

### （八）社会保障处

负责掌握民政、卫生、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研究草拟工作；参与编制自治区社会保障预算草案；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审核部门和单位的决算；负责分管部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负责征缴分管部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占用费。

### （九）农业处

负责掌握农林水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研究草拟工作；参与管理和分配财政扶贫资金和重要救灾防灾资金；管理扶贫等政策性支出专项贷款贴息；负责全区防洪保安费的征收管理；管理农业企业财务；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草拟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分管部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负责征缴分管部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占用费。

### （十）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处

负责承办全区农业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并组织实施；研究农民税收负担政策和农业税制改革；组织农业税收的征缴工作；编制农业税收年度收入计划；编审全区农业税收年度决算。

### （十一）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草拟全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审批各地、市、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和筹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

#### （十二）企业一处

管理国有工业、公路运输、内河航运、海运、港口、地方铁路、城市公用、邮电、医药、工交供销、股份制、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境外企业和中央级在桂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并拟订相应的财务制度；参与有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工作；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分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各项制度；参与研究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政策和提出调整建议；组织实施国有资产权属的界定、登记和转让；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审核；负责分管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监交国有资产收益，并提出国有资产预算编制草案；管理分管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办理分管自治区直属企业亏损补贴和税收返还的具体工作；参与归口国有企业的租赁、拍卖、兼并、破产管理和组建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等改革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 （十三）企业二处

管理国有商业、粮食、物资、外贸、旅游、文教、股份制、供销合作社企业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并草拟相应的财务制度；参与有关产业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分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各项制度；参与研究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政策和提出调整建议；组织实施国有资产权属的界定、登记和转让；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审核；负责分管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监交国有资产收益，并提出国有资产预算编制草案；管理分管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办理分管自治区直属企业亏损补贴和税收返还的具体工作；参与归口国有企业的租赁、拍卖、兼并、破产管理和组建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等改革工作，并草拟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 （十四）债务管理处

管理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的转贷工作；管理自治区本级内债、国债转贷资金；草拟有关涉外的财政规范性文件；负责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项目的谈判与磋商业务；草拟和执行全区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制度；负责全区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管理证券（期货）专营与兼营中介机构、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草拟相应的财务制度，并监督执行。

#### （十五）统计评价处（自治区财政厅清产核资办公室）

负责草拟公共资源的统计评价规范性文件；建立公共资源统计报告制度和统计评价指标体系；负责公共资

源的统计分析，建立公共资源数据库；草拟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工作。

#### （十六）会计管理处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研究提出会计改革和政策建议；组织贯彻实施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草拟有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全区会计职称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负责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 （十七）法规税政处

负责提出财税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调处涉及自治区直属单位的产权纠纷和行政仲裁；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开展财政普法工作；承担关税联络单位工作。

#### （十八）监督检查局

负责承办全区财政稽查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草案的起草；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监督厅内各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情况；监督厅属单位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 （十九）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管理；研究全区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草拟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区财政教育工作；管理所属大中专学校。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党员离退休人员的组织生活。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财政厅机关行政编制 157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5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 （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暂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国发〔1996〕2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关于派驻企业财务总监。

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财务总监派驻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派驻企业财务总监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8〕7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农业厅是主管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入自治区农业厅，保留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和印章。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南宁出入境口岸植物检疫职能，交给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将农村城镇建设规划的职能，交给自治区建设厅。
3. 将农村环境保护的职能，交给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 （二）下放的职能

1. 将乡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下放给地市县。
2. 将乡镇企业经济项目的投资和立项、企业技改等工作交给企业。

#### （三）取消的职能

不再承担审批乡镇企业建设项目的职能。

#### （四）转变的职能

1. 有关价格及信贷的职能，调整为研究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与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2. 对乡镇企业管理的职能重点转到搞好宏观管理、政策指导、依法监督、提供服务上来。

#### （五）划入的职能

1. 将原自治区糖业公司承担的糖料作物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农业厅。
2. 原自治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的“菜篮子工程”有关管理职能，划入自治区农业厅。
3. 原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和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

局并入自治区农业厅后，其行政管理职能并入自治区农业厅。

### （六）强化的职能

1. 开展农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引导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
2.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3. 贯彻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针、政策，拟定实施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4. 农业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
5. 制定行业质量标准，加强监督实施。
6. 组织和研究外向型农业，进一步推动农业对外开放。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农业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农业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措施，协调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与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等政策性建议；负责提出全区农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和协调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县市改革试验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贯彻落实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及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

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 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 负责全区主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与规范化管理, 参与组织农产品加工与流通, 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负责指导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预测并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

(五) 负责指导农业资源综合区划与开发利用, 组织实施生态农业建设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负责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资源保护工作; 承担和指导农业重大技术项目及示范区(园)建设; 负责组织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等农业区域性开发工作; 研究实施大型农业工程和农民奔小康措施。

(六) 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政策措施,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 负责组织重大农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 组织农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 拟订农业技术和农业产业质量国家和部颁标准的实施细则和地方性标准, 经批准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负责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无公害产品和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及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 管理区内生产及进口的种子、农药、农膜、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 组织实施种子、农药、肥料、农膜、农业设施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

(八) 负责组织全区植物内部检疫。

(九) 研究提出全区农业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和对策;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 组织开展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 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 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 推动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的提高和普及; 组织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组织协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 指导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 研究拟订有关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 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 引导乡镇企业的产业、产品结构调整, 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 组织乡镇企业统计工作。

(十二) 指导直属单位的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 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十三)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 自治区农业厅设 12 个职能处室,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设 5 个职能处室。

自治区农业厅 12 个:

#### (一) 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协调机关政务工作; 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及归口管理新闻宣传、出版工作; 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及办理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工作; 拟订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承办厅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 组织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评选的推荐及全区

农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指导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 (二) 人事处

承办厅机关及管理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 组织指导直属单位机构与人事劳动制度改革、人事档案管理、在职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 组织草拟全区农业科技队伍建设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 组织开展全区农业技术职称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及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业行业劳动工资政策; 组织全区农业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 (三) 政策法规处

参与研究提出农业产业政策和监督减轻农民负担; 负责组织或承办与农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 对其他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中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负责全区农业执法, 指导全区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和法规咨询; 负责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工作和重大行政应诉的通报、上报。

#### (四) 农村改革指导处

指导全区农村改革, 总结推广经验, 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负责指导全区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县(市)改革试验的工作; 开展调查研究, 草拟试验区(试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试验方案; 审查各地上报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案, 跟踪、监测、完善实施项目, 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负责试验区(试点)干部培训工作; 负责与中央农村改革试验业务的联系和各省、市、自治区试验工作的交流。

#### (五)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

贯彻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提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实行引导、支持、保护、调控的政策性建议;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负责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等中央在农村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 研究、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 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情况的监测, 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各项措施的实施, 协作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处;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 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固定观察点的工作。

#### (六) 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负责全区主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与规范化管理, 调配农业专项农用生产资料并监督使用; 组织协调“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 指导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的发布和农业信息体系建设; 指导农产品加工与流通; 指导并组织农业技术和农业产业质量标准的实施; 组织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和农业各产业产品质量的监测、鉴定, 以及区内生产和进口的农药、肥料等产品登记、检验和生产(经营)许可审定及进出口审查; 组织农业各产业名牌产品标准的拟定、鉴定和认证管理, 管理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并承担有关认证审核上报工作; 组织主管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产业的质量认证工作；调查、收集、整理农情动态，负责处理农业灾害的有关工作。

### （七）计划财务处

研究草拟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指导农业资源调查、区划和开发利用工作；研究提出主管产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发展计划；负责农业生产统计、成本调查，开展农业经济发展宏观分析和预测；提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价格和保险的政策建议；组织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农业开发和示范性项目、农业利用外资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审查、申报和监督实施；编制主管部门支农资金的投资计划、直属单位事业费预算，组织指导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和组织本厅系统和直属单位的审计工作。

### （八）科技教育处

研究提出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指导农业科研教育体制改革，承办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归口管理农业科技成果，组织农业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农业、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全区中等农业教育，负责农业科技推广和指导科技试验、示范场（站、所）工作，协调农科教结合；组织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九）对外经济合作处

研究提出广西外向型农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收集研究国内外农业发展新动态；组织协调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主管产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外资项目库的建立；承办厅机关和本系统出国人员报批工作，主管产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出国考察、访问、学习，接待外国专家、学者和官员来访，承担国家下达的援外任务和引智事务工作。

### （十）粮食油料作物处

研究提出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阶段性生产管理意见，拟订粮食、油料作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优质粮油产品质量标准的拟订和组织审定；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负责指导粮食、油料作物内部检疫、品种审定、种子（苗）生产认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粮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 （十一）糖料作物处

研究提出糖料作物生产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阶段性生产管理意见；组织建立健全糖料作物良种繁育推广体系；负责糖料作物种子种苗鉴定登记、生产认证、经营许可证及进出口审查工作；拟订糖料作物新品种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糖料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 （十二）经济作物处

研究制定全区水果、蔬菜、茶叶、花卉、麻类、蚕

桑、食用菌、烟叶、中药材、瓜类等经济作物生产发展战略、规划、指导性计划、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阶段性生产管理意见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经济作物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区域布局，组织经济作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的制定、实施；负责经济作物基地（项目）建设及良种繁育，指导经济作物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协调生产、科研与加工的关系；指导全区经济作物内部检疫、品种审定、种子（苗）生产认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5 个：

#### （一）办公室（增挂人事处牌子）

负责协调局机关政务，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的起草工作；负责对局有关会议的组织、机关文秘、信息、行政事务、机要档案以及提案、信访、保卫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局管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及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称和老干部的管理工作。

#### （二）产业指导处

负责研究拟订全区乡镇企业的产业发展方向，拟订乡镇企业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产业和行业的指导与协调；指导协调农业产业化、乡镇工业园（区）建设，组织实施乡镇企业经济技术交流与东西合作的服务工作；负责乡镇企业外经、外贸、外协的协调工作。

#### （三）规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乡镇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国家部、委、局和自治区下达的有关经费的协调、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指导乡镇企业的统计、财务工作；负责乡镇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信息收集与分析，为领导和基层提供信息服务；负责与计划、财政、税收、统计、金融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 （四）科教经管处

负责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经营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企业系统标准化的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企业系统的科教管理，指导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组织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指导乡镇企业的安全、卫生、环保工作；组织指导乡镇企业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内部审计体系，实施审计监督。

#### （五）政策法规处

监督检查乡镇企业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组织或参与起草乡镇企业综合性经济政策及其他重要的政策草案，并检查督促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组织起草乡镇企业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经批准发布后组织实施；对有关涉及乡镇企业的综合性经济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提出修改建议；负责乡镇企业舆论宣传工作，组织参与乡镇企业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农业厅机关行政编制 81 名，机关事业编制 6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水果生产办公室更名为

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仍为自治区农业厅管理的事业单位，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水果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自治区农业厅承担。

（二）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更名为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改为自治区农业厅管理的事业单位；原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自治区农业厅承担。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组建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是主管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无线电管理工作，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破除垄断、保护竞争与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的职能进行调整。

#### （一）划出和转移的职能

1. 将原自治区电子工业局的工业、物质、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的职能，下放给企业，实行政企分开。

2. 把企业产品标准审批和计量检定考核职能交给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二）划入的职能

1. 将原自治区电子工业局的行政职能，并入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2. 将原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3. 将原自治区广播电视厅的广播电视传送网（含有

线电视网）的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组织制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的行政职能，交给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4. 将原设在自治区经贸委的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5. 将原设在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的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实施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振兴广西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

（二）负责提出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开发业和无线电管理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广西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行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

（三）组织拟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电子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信息技术与系统的推广应用和电子信息网络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技术标准和创新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四) 负责全区无线电频率、公共通信资源的分配与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建设布局和台址审查、频率及呼号指配和执照核发；负责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协调处理无线电干扰及有关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根据授权参与涉外无线电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区信息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依法对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经营许可制度，进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公平竞争，保证普通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六) 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持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科学布局，防止重复建设。

(七) 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和软件业的科技与产业开发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八) 负责对军工电子企业实行行业管理。

(九) 协助业主推进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与组织有关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网络的建设；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

(十) 组织指导电子信息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及利用外资工作。

(十一) 贯彻实施国家信息产业干部与人才的培养方针、政策，做好信息产业管理及技术人才的培养、教育、交流和引进工作。

(十二) 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十三) 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设 6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协调各处室工作关系；负责承办与信息产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催办、督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局领导交办的工作；负责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信息、新闻发布、对外宣传、公共关系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行政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行政、事业、科研、基建年度经费的管理；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年审和其他事项的年检工作；参与无线电管理费的征收和负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信访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二) 人事教育处

贯彻实施信息产业干部和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对信息产业专业人才进行预测、规划、培训、智力引进、人才交流和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

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负责局机关公务员的考核、培训及招录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指导本行业人事、教育和劳动工资工作；办理局机关出国人员政审手续。

#### (三) 规划处(广西信息化办公室)

贯彻实施国家及自治区信息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草拟广西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信息化相关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有关信息资源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广西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协助业主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产业合理布局，推进信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按照规定管理预算内建设基金；负责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经济技术协作项目投资和指导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编制信息网络的建设标准及设计规范，依法对信息网络的建设、网络运营和信息服务市场实施监管；负责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 (四) 经济运行与改革处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管理，协调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草拟发展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和措施；指导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与分析，发布经济信息；预测年度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对电子信息产品市场及产品进出口进行预测分析并实行宏观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并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行业安全生产实行宏观管理；负责军工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行业统计工作。

#### (五) 科技处(广西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办公室)

跟踪研究国内外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制定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草拟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指导行业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指导产品结构调整；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指导电子信息技术和系统网络的推广应用；组织协调和推进软件业的发展；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动信息化普及教育；负责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电子信息技术标准、计量和情报工作，承办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认证工作；指导电子科研机构改革工作。

#### (六) 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无线电办公室)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所赋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职能和职责，草拟自治区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办法，经批准后负责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的管理；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负责无线电管理费征收并参与管理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及干扰协调、查处；负责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进口和销售；负责管理各地市派出机构及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协调处理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有关事宜；根据授权参与涉外无线电管理协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甑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机关事业编制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按

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原自治区电子工业局和原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划归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 号），组建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是主管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和下放的职能

1. 将浅海滩涂和内陆水域水面养殖的确权发证职能下放给地、市、县人民政府（行署）。
2. 将种畜场生产经营资格的审批职能下放给地市人民政府（行署）。

#### （二）增加和划入的职能

1. 将原自治区人民政府菜篮子工作办公室有关水产畜牧业的职能，并入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2. 将原自治区“防五”指挥部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3. 将原由自治区农业厅承办的原自治区水产局、畜牧局及其直属单位人员出国政审的职能，交给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 （三）转变的职能

1. 实行政企分开，解除与所属国有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不直接管理企业。
2. 将本行业信息收集、职工培训工作职能交给事业

单位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草拟本行政区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提出全区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草拟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引导本行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三）研究提出深化本行政区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本行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草拟本行业大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本行业产品的加工流通工作，促进水产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研究、预测并发布本行业主要产品、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

（四）指导本行政区渔业资源、草地资源、畜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水产畜牧业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工作；负责调查处理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参与退耕还草规划。

（五）研究制订本行政区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措施，

实施科教兴渔、科教兴牧战略；组织本行业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本行业科研成果的管理；指导和实施本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绿色证书”工程、职业技能鉴定及各类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六) 组织拟订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产品技术标准以及渔船、渔机、网具等建造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产品、畜禽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新产品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兽药、渔药、饲料等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行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监督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七) 承办处理重大涉外渔事纠纷，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的渔业权益的工作；监督国际渔业公约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八) 组织本行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远洋渔业开发；管理水产种苗、种畜禽及技术的引进和出口工作；承办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对本行业提供项目贷款及提供援助的事务，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九)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工作及本行业社团组织为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经济发展服务。

(十)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①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设 8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秩序、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后勤服务规划等工作；承办局综合性会议、文电、政务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档案、督查督办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综合性材料、文件；组织协调本行业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协调和送审工作；负责审定本局涉及行政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其他部门起草的法规、规章中有关本行业的条款提出审核意见；承担局行政复议工作及行政应诉工作；制订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

#### (二) 人事教育处

承办局机关及管理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拟订本行业职工队伍建设规划和措施，指导本行业各类人员的培训；管理和指导本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人员的政审；承办直属单位局管干部的管理。

#### (三) 计划财务处

研究提出本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年度经济预测指标，经批准后组织或监督实施；协调本行业各产业间的结构调整与综合平衡工作；指导本行业重大项目的立项、项目审核、申报；管理局各项资金，编制局年度行政经费和本级事业经费预算和决算；研究提出资金管理和分配使用方案；负责本行业有关统计调查资料汇总及分析编报，定期整理印发有关统计数据资料；指导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预算；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四)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研究拟订本行业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科技体制改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及科技进步的政策，经批准后组织监督实施；承办本行业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工作；管理本行业科技成果和科技保密工作；承办本行业优质产品的认证、管理工作；指导渔、牧（农）民“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工作；协调拟订本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监督实施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负责本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协助处理本行业涉外事务和协助组织水产种苗、畜禽品种以及本行业产品进出口贸易和技术、劳务输出；指导本行业科研、学术社团组织为水产畜牧业经济发展服务。

#### (五) 渔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处

研究起草渔政、渔港监督和渔业无线电管理等法规和规章草案；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局规范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承办处理本行政区域重大涉外渔事纠纷、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的渔业权益工作；监督国际渔业公约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负责保护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工作；调查处理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承办渔业、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等有关证件的审批、发放、注销；负责渔港、渔船和渔业无线电管理的工作；负责对重大渔业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调省际间渔业纠纷；指导渔业执法队伍建设；统一建造、购置、调拨重大的执法装备。

#### (六) 渔业生产管理处

研究拟订渔业生产发展规划、开发规划、年度经济预测指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海洋捕捞生产的渔场、渔汛、渔情的预测、预报和新渔场的开发；负责制订水产养殖基地建设规划和养殖品种结构调整与生产布局规划，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和布局调整；拟订水产原（良）种场体系建设规划；承办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审核申报及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审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指导水产种苗、养殖新品种（良种）的管理工作；参与水产种苗的检疫和优良品种引进和出口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工作，制订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网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和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发布重大病害信息，并组织处理。

#### (七) 畜牧与饲料处

研究拟订畜牧业生产和饲料工业的发展规划、天然草地开发保护规划、产业政策、年度经济指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饲料工业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指导畜禽品种改良及优良畜禽品种的保种繁育工作；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畜禽的营养标准和审定饲料配方并监督实施；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审批权限，审核发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批准文号 and 饲料准产证等有关证件；负责管理国家下达的粗饲料开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工作；指导种植业三元结构调整；负责管理牧草种子繁育体系建设；指导牧草种子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协助核发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八) 兽医与药政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牲畜 5 号病办公

室)

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兽医、兽药、渔药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起草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的行政规章、管理办法和养殖生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制订畜牧业疫情监测和控制计划，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制订兽药、渔药的生产、经营及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管理权限，审批发放兽药、渔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负责兽药、渔药广告审核并发放批准文号；负责畜禽疫苗的管理与调拨工作；监督执行国家兽药药物地方标准；组织制订、审批、发布兽药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动物防疫监督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兽药监督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管理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机关行政编制 43 名，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代表国家行使所在海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的职能。

（二）挂“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饲料工业的职能。

（三）原自治区水产局和原自治区畜牧局所属事业单位划归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自治区林业厅改为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入的职能

1. 将原由自治区供销社承担的竹林产业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林业局承担。
2. 将原自治区水利厅承担的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政府职能，交给自治区林

业局承担。

3. 将原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林业局承担。

##### （二）划出的职能

1. 将财务关系由原自治区林业厅管理、人事关系由地市县管理的森工企业的管理职能，交给相关地市县管理。
2. 将原自治区林业厅社会保险所划归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管理。

##### （三）取消的职能

1. 指导和协调林业企业的生产经营。
2. 协调林业企业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之

间关系以及出现的重大问题。

3. 编制林业中等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等组织指导工作。

### （四）转变的职能

对木材生产、木材加工综合利用、林产化工、木浆造纸、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的直接管理转为行业管理。

### （五）下放的职能

1. 将编制在自治区，人事、财务关系在地市的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木材检查站和梧州水陆木材检查站下放给所在地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2. 将林地征、占用的实地勘测、定级、评估工作交给林业事业单位承担。

3. 将拟订全区林业资源调查和规划标准、规程及制度的工作，交给林业事业单位承担。

4. 将林区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的职能，交给林业事业单位承担。

5. 对林木花卉的管理交给林业花卉协会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林业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提出林业行政的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植树造林、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森林经营和林业基地建设；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治沙漠化工作，协调和管理山区综合开发；管理自治区直属林场；指导森林公园、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乡镇林业工作站等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三）负责指导全区森林分类经营；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荒山、荒水、荒地、荒滩）资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及红树林、木本药材、热带林作物以及野生动物等）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经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下达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并监督执行，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林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指导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和凭证经营加工及其他林产品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征、占用林地的审核；指导全区森林纠纷调处工作，管理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

（五）组织指导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管理、指导、检查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自治区级林业资金，林业专项贷款项目，研究提出全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核林业重点建设项目。

（七）负责木材、竹类、林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的行业管理，以及进出口业务的管理。

（八）指导全区林业公安、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林业行政处罚；指导、监督、协调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九）组织、协调林业重大科研项目、技术开发推广项目的实施及成果管理；负责林业的外事外经工作；组织林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活动。

（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林业局设9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承办有关林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草拟机关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承办机关文秘、会议、信息、档案、信访、督查、调研、保卫、机要、保密、接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工作；管理局机关财务、财产、房产等日常事务工作；承办本级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林业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 （二）人事教育处

编制林业行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工作；指导林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三）营林处

组织实施全区造林营林、封山育林、林木种苗等发展计划；负责全区森林分类经营工作；草拟森林经营方案；负责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治沙漠化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果木林、薪炭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生态公益林（含红树林）的培育和林木种苗基地的建设；指导监督全区林业外资造林项目的实施；指导国有林场（苗圃）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全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

#### （四）林政资源管理处

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草拟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方案，下达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并监督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指导乡镇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依法管理林地、林权，负责林地征用、占用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和参与协调全区山林纠纷的调处工作；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和林业行政执法证；对全区木材、竹材及制品、林化产品运输检查、木材经营加工利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木材检查站工作；对全区林地、林木流转和林地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管理。

#### （五）森林利用管理处

草拟全区林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木材、竹类、林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的行业管理，以及进出口业务的管理；核发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许可证；指导国有林场产业管理和森林公园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 （六）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组织、检查和监督有关湿地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在全区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猎捕、驯养繁殖管理和陆生野生植物的经营利用、运输证件管理；负责我区林业系统水源林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负责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审批工作。

#### （七）计划财务处

草拟全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营林生产、森工生产、基本建设年度综合计划；管理自治区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负责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及局机关、直属单位资产；协调管理山区综合开发及林业专项贷款和森工多种经营贴息贷款项目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区林业财会、统计工作。

#### （八）科学技术合作处

草拟全区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林业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科技推广、技术开发、技术监督、技术培训、专利等管理工作；指导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协调和指导科技开发和科技兴林试验示范；组织林业科学技术交流和林业对外合作交流，协调国外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全区植物新品种保护、引进、出口和贸易管理工作。

#### （九）森林公安局

负责全区森林公安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开展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山林权属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调查分析林区治安状况；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对有关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案件的侦查，直接或参与查处重大案件；依法行使林业行政处罚；受理下级森林公安机关林业行政处理案件的复议；指导基层森林公安开展各项基础业务建设；负责全区森林公安装备的计划、购置、发放和管理。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3 名，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仍由自治区林业局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设置自治区测绘局。自治区测绘局是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管理的

主管全区测绘事业的行政机构。

#### 一、职能调整

原自治区土地局地籍测绘行政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测绘局。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测绘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自治区测绘行政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依法监督实施；指导地、市、县测绘管理工作。

（二）拟订测绘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国界线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区性或重大测绘项目。

（三）主管全区测绘单位资格审查认证，管理测绘任务登记，依法查处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四）指导管理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全区的国家基础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根据授权审核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全区测量标志的保护。

（五）拟订地籍测绘的规划和技术标准，审定地籍测绘资格，确认地籍测绘成果。

（六）依法管理全区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七）负责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审批和外国组织、个人来我区测绘的审核，组织对外测绘合作交流。

（八）拟订测绘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区内重大测绘科技项目攻关和测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测绘专业技术职称及技术工人等级考核工作。

（九）监督管理国家测绘事业费、专项资金。

（十）承办国家测绘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测绘局设 4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财务处）

承担局机关政务、新闻宣传、文电处理、各处（室）综合协调、对外联络、文书档案、信访、外事、保卫、保密工作。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管理测绘事业费、专项资金等国家财政性资金及预算外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

####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测绘专业技术职称及技术工人等级考核工作；指导和组织本系统职工文化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 （三）行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与测绘行政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检查监督测绘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负责测绘行政复议和行政处罚；负责全区测绘市场管理；管理全区测绘单位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和测绘任务登记工作；指导全区测量标志、测绘基础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管理全区地图编制工作；审核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指导地、市、县测绘管理工作。

#### （四）国土测绘处

起草全区基础测绘、地籍测绘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区航空摄影计划；组织全区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全区重大测绘项目的实施，制定测绘项目设计方案；制定测绘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测绘成果质量管理；组织审核地名在地图上表示；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我区测绘；组织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指导管理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授权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服务；组织国界线、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工作；组织区内重大测绘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测绘科技信息交流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测绘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 从优待警补贴及武警官兵伙食费补助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8〕30号）从优待警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武警、边防、消防、警卫部门官兵的生活水平，自治区人

民政府决定，从2000年7月1日起，给全区政法部门在职干警和离退休人员发放从优待警补贴和给武警广西边防、消防和警卫部队发放伙食费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给自治区公安厅、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安全厅和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在职干警发放从优待警补贴每人每月150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各地、市、县政法干警补贴标准由当地根据本级财力情况，在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内自行确定，地区间的标准差异不作为今后拖欠补贴的依据。发放干替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分别负担。

二、给武警广西边防、消防和警卫部队官兵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 1 元。其中，武警广西边防部队、自治区消防总队、自治区警卫局机关官兵伙食费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解决；地、市消防支队、警卫处，县（市）消

防大队官兵伙食费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财政 经费 补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区 有电的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2000 年建设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2000 年建设任务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 关于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广播 电视”工程 2000 年建设任务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广播电视覆盖工作的通知》（计社会〔1999〕390 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大决策，争取在 2000 年基本实现我区有电的行政村都通广播电视，在总结 1998、1999 两年“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践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

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六次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1234610”农业、农村工作思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认真实施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实现通广播电视工程，为加快我区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农村文化事业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努力。

充分利用中央和广西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送的信号

源，在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有线和无线等多种技术手段，加快对广播电视盲村的覆盖建设。主要采用建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接收卫星信号、建有线电视网入户的手段，让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的广播电视盲村（行政村）接收到广播电视节目信号。

#### 二、目标任务

（一）完成二〇〇〇年刚通电的 654 个广播电视盲村收看电视、收听广播的设备安装及节目信号入户的工作。保证当地农民群众能收看到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广西电视台卫视节目和听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

（二）继续抓好前两年所建站点的建网和入户工作，以扩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三）在听不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一套节目的地方，采用无线覆盖手段，扩大中央一套广播节目覆盖。

（四）在看不到中央电视台节目的地方，建议采用卫星接收节目落地的方式解决。

（五）动员目前尚看不到电视，听不到广播，经济条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件较好的自然村、屯，筹集资金建设卫星广播电视接收站，扩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以上任务完成后：

(一) 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标准(2+1)的，要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对我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进行验收。

(二) 完成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2000年建设任务后，我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将达到85%，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0%，实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九五”规划对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提出的奋斗目标。

### 三、具体措施

(一) 提高认识，统一步调

从总体上看，我区广播电视发展不够平衡。截至1999年底，全区尚有654个行政村的农民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对这些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影响很大。全区前两年建设了大量的村级广播电视站(室)，还需要进一步巩固，农村广播电视的发展还远未能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精神文明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这项工作做为今年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计划的一项内容，下大力气，切实抓紧抓好。

(二) 落实计划，抓早抓实

各地2000年应解决的村村通广播电视计划不仅含有广播电视盲村建设内容，还有增加建网数和入户数以及保持长期通，巩固村级广播电视室的内容。各地应尽快将计划落实到乡村，抓紧宣传发动、确定站址、落实管理人员、筹集配套资金、组织配套设备和施工队伍，对原已建站的村积极开展回访工作，切实加强建网和增加用户的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地市县市应认真按照目标任务的要求，认真检查执行情况，并及时将进度和存在问题向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反馈。

(三) 广泛宣传，争取各方支持

全区2000年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虽然新建站数量不大，但工作难度大，要求高，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与群众的实际利益联系紧密，意义深远。各地应充分利用本地的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体，有重点而又不间断地宣传实施这项工程的意义、作用及实施进度和工程实施中的典型，以争取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四) 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继续采取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原则。整个工程投入预算投入1150万元，其中国家和自治区补助专项资金577万元(国家广电总局投资200万元、自治区计委投资300万元，区广播电视局77万元)，广播电视盲村所在地、市、县、乡(镇)政府自筹解决配套资金，用于解决广播电视节目入户的“前端设备”，每个村需投入3000元，共计196万元；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受益群众自筹资金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入户网络”，平均每户需集资200元，按平均一个村25户计算，共需筹资金327万元。

1. 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补助，主要解决广播电视节目落地设备，即投资建设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

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建设卫星地面接收站需设备款8830元(详见附件1)。

2. 广播电视盲村所在的地、市、县、乡(镇)政府，应自筹配套资金，用于解决广播电视节目入户的“前端设备”，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前端设备需自筹配套资金3000元(详见附件2)。

3. 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受益群众需自筹配套资金，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入户网络”。由于各村的户数和居住情况不同，每户集资数额不相同，按看到两套电视节目、听到两套广播节目计算，一般每户集资200元左右。如果有贫困农户无力集资，可暂不建网，国家和自治区补助的落地设备中已配置一台彩色电视机，可供群众集中收看。

4. 各地、市、县、乡(镇)、村的自筹资金，可采取社会集资、企业或企业家捐助、垫付等多种形式。但不论采取何种资金筹措方式，广播电视网络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始终归政府广播电视部门所有。

5. 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对上级补助的设备和筹集的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严禁私自挪用用于“村村通广播电视”以外的项目。上一级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 公开采购，保证设备器材质量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设备的采购和提供，要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的参与下，进行选型订货。各地、市、县自筹资金购买的配套设备器材，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许可证和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认可的设备器材，同时实行招标采购以保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

(六) 加强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 各地、市、县、乡(镇)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所采购的所有设备器材，一律不得加价，从中渔利。

2. 村级有线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网络的安装、施工、调试，除安装人员的正常开支外，不得另行收取施工费用。

3. 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网络由各地、市、县组织技术队伍负责安装、施工、调试。

4. 各地、市、县广播电视局要负责搞好乡(镇)、村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5. 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广播电视后，村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县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组织。

6. 村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行后，村广播电视室可向受益群众适当收取一定数量的维护费，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开支。严禁任何部门、个人借机敛财。

(七) 强化管理，确保宣传功能

1. 新建成的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统称为“XX县XX乡XX村广播电视室”，由村党支部、村委会实施领导，设专人按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 严禁各村级广播电视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变更收视范围。擅自变更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县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建立巡查制度，不定期抽查村级广播电视室运转情况，及时处理设备隐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4. 建站室工作完成后，填写有广西广播电视局印制的设备移交清单一式五份，自治区、地（市）、县（市）、乡（镇）、村各持一份。村级广播电视室由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统一有县级广播电视部门管理。

5. 为保证村村通广播电视保持长期通，还必须作好以下工作：

（1）做到“三落实”、“六统一”、“十三有”（详见附件3）。

（2）建立三级维修站，及时维修损坏的机器设备。

#### 四、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各地、市、县“村村通”广播电视领导小组要继续加强对今年“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的领导、协调、监督，保证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圆满完成。

自治区领导小组负责筹集节目信号“落地设备”所需的补助经费，统一采购、发放由自治区补助的设备；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盲村建站站址的审定；对各县市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的安装给予技术指导；建立三级维修网；制定有关管理制度，组织检查、竣工验收工作；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申请对我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进

行验收。

各地（市）领导小组负责筹集本地（市）补助“前端设备”所需的部分配套资金；审核所辖县（市）广播电视盲村建站地址，上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各县（市）按有关规定做好前端设备及入户网络设备器材的采购工作；对各县（市）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的安装给予技术指导；对所辖县（市）工程进度实施检查、督促，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各县（市）领导小组负责筹集本县（市）补助前端设备的所需部分配套资金，做好广播电视盲村群众的动员工作，筹集建设“入户网络”所需资金；确定上报广播电视盲村建站站址，建站站址确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更改；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本县（市）前端设备及入户网络等所需的设备器材；实施广播电视盲村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网络的安装、施工、调试；落实村级广播电视室管理人员；对98、99两年来建站的村进行全面回访，动员群众建网入户，增加有线电视入户率；对群众自筹资金要求增加的节目套数的要尽快落实；对管理不善的站点要进行整顿，维修好设备。

各级广播电视、计划、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联系、协调和合作，各级“村村通”领导小组要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落实措施，保证基本实现全区有电的行政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在2000年底前圆满完成。

附件 1

### 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建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清单及价格

卫星接收天线	2.4 米	2 面	2000 元	高音喇叭	25W	4 只	280 元
高频头		2 只	400 元	彩色监视器	14 英寸	1 台	1100 元
卫星数字接收机		1 台	2800 元	稳压电源	1000VA	1 台	350 元
卫星模拟接收机		1 台	400 元	运费及不可预计费			400 元
100W 扩音机		1 台	1100 元	合计			8830 元

注：按每个盲村能收看中央和广西各一套电视节目和收听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一套广播节目来核定。

附件 2

### 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广播电视室前端配备设备清单及价格表

台电视调制器	2 台	800 元	音频连接线	1 条	200 元
混合器	1 只	250 元	村广播电视室牌子	1 个	50 元
机柜	1 个	300 元	避雷设施	1 套	500 元
干线放大器	1 台	300 元	配电设施		300 元
电缆	100 米	100 元	其他		85 元
话筒	1 个	100 元	合计		3000 元

注：按每个盲村能收看中央和广西各一套电视节目和收听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一套广播节目来核定。

附件 3

## 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要求

### 三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

机房落实

配套资金落实

(注) 由县(市、区)广播电视局统一落实

### 六统一

1、统一制作村广播电视室的牌子

2、统一设计、施工、安装

3、统一制作机柜

4、统一制作避雷设施

5、统一制作电源板

6、统一配套设备订货

(注) 由县(市、区)广播电视局统一落实

### 十三有

1、有可靠的防雷设施

2、有村级广播电视室的牌子

3、有村级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图

4、有机房设备专用配电板

5、有机房设备机柜

6、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统一印制)

7、有收取维护费的标准和开支监督制度

8、有日常维护制度

9、有可靠的安全防范设施

10、有建站的集资收费帐目并公布上墙

11、有接收国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12、有设备调拨核实验收表和技术验收表

13、有用户花名册

(注) 每个站点都应落实

主题词：文化 广播 电视 建设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11日至17日在深圳市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本届交易会是以为高新技术为先导，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扩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促进科技与信息交流，集技术、人才、资金、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交流盛会。为了寻找我区与国内外各行业交流合作的良好机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主要内容

(一) 高新技术成果交易。组织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及贸易企业以及海外中国留学生，提供具有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的最新科技成果；邀请国内外投资顾问机构、技术转让及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证券金融机构，对成果及技术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和撮合；广招有技术需求的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和实业投资商参与交易。同时通过各国和地区驻华商务机构、中国驻外商务机构、国内外商会等，邀请国外客户参观和洽谈。

(二) 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示与交易。以计算机、通信及网络、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技术领域的最新技术及产品的展示为主，组织国内外著名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参加展示和交易。

(三) 高新技术论坛。邀请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企业家、金融家和知名人士，就二十一世纪信息、生物技术、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等问题进行专题报告。

### 二、组织机构

成立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代表团：

团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团长：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铀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任燮康 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厅长

莫玮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团员：各地、市、区直分团团长。

各地、市和区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分别组成分团，地、市分团团长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专员、副市长担任，区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分团团长分别由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的领导担任。

设立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筹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张正铤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厅长何小玲、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陈家瑞、自治区教育厅科研处处长周敏毅、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科技处处长张阳担任。联系人：郭崇华、曾维周。联系电话：0771-2805525，2814004，2801431，传真：0771-2800041，2811147。地址：南宁市新民路55号，邮编：530012。

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期间，筹备办公室和团部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即深圳市春风路3001号广西大厦北楼12楼。联系人：陈家瑞。电话：0755-2333384，2344437(办)，传真：0755-2333384。邮编：518001。

### 三、关于参展参会的基本要求

我区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总要求：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积极“引技、引智、引资、引项”，认真做好招商招研、经济技术合作洽谈，注重实效；采用多种方式，介绍广西的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广交朋友，沟通信息，深入地拓宽广西与国内外

交往合作渠道，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总团和各分团的活动，采取有分有合，以分为主的方式。希望各地市、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就所需进行招商的项目，需求的技术、人才以及宣传资料等都提前做好准备。

###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市分团和区直分团于2000年7月30日前上报各团团长和联络员名单，9月5日前报各团组成人员名单。

(二)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各派1名记者，广西电视台派2名记者随团采访报道。

(三)其他不尽事宜，由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筹备办公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科技 交易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部分区直部门2000年落实 重点项目合同外资额等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3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开放带动战略，加大利用外资工作力度，提高区直各有关部门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参与意识，增强责任感，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部分区直部门2000年落实重点项目合同外资额计划》、《部分区直单位2000年利用外资计划》、《广西2000年重点招商项目落实单位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加大对所负责自治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力度，

紧密与项目所在地及有关企业联系，切实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促使项目早日签约及项目合同外资额的及时到位，努力争取今年我区利用外资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外贸 外资 计划 通知

附表一：

### 部分区直部门2000年落实重点项目合同外资额计划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单位	合同外资额	备注
1	区计委	15000	1、广西铝材加工厂 2、防城港区二期工程11#—14#泊位 3、大型航空轮胎 4、广西浆林项目 5、钦州天然气发电厂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 号	单 位	合同外资额	备 注
2	区经贸委	10000	1、子午胎系列产品 2、5万吨/年扩建至10万吨/年变性淀粉项目 3、500吨级浮法玻璃生产线
3	区外经贸厅	16000	1、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2、德保铜矿扩建 3、广西桂林年产400吨聚丙烯腈高性能碳纤维 4、发展涡卷（旋）式空调压缩机 5、防城港西湾跨海大桥及配套公路
4	区交通厅	10000	1、广西桂-梧高速公路 2、津蒙公路西江大桥
5	区农业厅	800	1、银杏种植（第一期） 2、兴安银杏系列产品开发（第一期）
6	区电力局	600	年产100吨高纯多晶硅（第一期）
7	区旅游局	500	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
8	区医药局	1000	制药企业
9	区外办	1500	1、广西河池槐斯铅锌冶炼有限公司 2、象州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0	区台办	2000	1、钦州市鲍鱼养殖基地 2、防城港农产品综合加工基地
11	区侨办	600	1、合成芳樟醇 2、梧州松脂厂香叶醇/橙花醇 3、广西德胜铝厂3万吨扩建工程 4、广西河池铜厂合资项目
12	区环保局	600	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
合 计		58600	

附表二：

### 部分区直单位 2000 年利用外资计划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 号	单 位	外 资 源
1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1000
2	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300
3	自治区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300
4	自治区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300
5	自治区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300
6	自治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	300
7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000
8	自治区林业局	650
9	自治区科技厅	500
10	自治区文化厅	1200
11	自治区卫生厅	200
12	自治区贸促会	950
13	自治区侨联	200
14	自治区台联	200
合 计		8400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附表三：广西 2000 年重点招商项目落实单位名称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估算	其中利用外资	合作方式	中方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下一步工作	跟踪落实单位
单位：万美元												
合计 (17 个)					362.390	286998						
1	广西铝材加工厂	新建	年加工铝材 30 万吨，一期 11 万吨	南宁市	354.63	13500	合资、合作	广西铝业投资公司	陆道刚，0771—5872183，彭华军 (总经理) 0771—5881687，黎启林 0771—2800615	1、已完成预可研 2、已报国家计委立项	1、等待立项批复 2、做可研 3、做好签订合同准备工作	区计委
2	防城港区二期工程 11#—14#泊位	新建	二区二期工程拟建 4 个泊位，11#泊位为 3.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2#泊位为万吨级金属矿石泊位，13#泊位为 5 万吨级非金属矿石泊位，14#泊位为 5 万吨级散货通用泊位，总吞吐能力 930 万吨	防城港	150.33	1713	合资、合作	防城港港务局	叶时湘，0770—2820970，江辨非，0770—2882196，黄成贤，0770—2892140	1、已报区交通厅、区计委立项并由这两家单位转报国家交通部和国家计委 2、已完成预可研编制	1、等待国家计委立项批复 2、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计委
3	大型航空轮胎	新建	形成年产 10 万条航空轮胎和年翻新 5 万条航空轮胎	桂林市	850	500	合资、合作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	王玉峰，0773—5813902，5812801—6280	预可研已完成	1、立项 2、可研 3、做好签订合同准备工作	区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估算	其中拟利用外资	合作方式	中方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下一步工作	跟踪落实单位
4	子午胎系列产品	技改	引进资金,技术及关键设备,年产300万套子午线轮胎	桂林市	150000	130000	合资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	郭韵, 0773-5815844	正在办理立项和初步可研	1、完善有关报批手续 2、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经贸委
5	5万吨/年扩建至10万吨/年变性淀粉项目	扩建	扩至10万吨/年变性淀粉	邕宁明阳农场	4764	1793	合资、合作	广西明阳淀粉总厂	黄道勇, 0771-4218199	1、已立项 2、完成预可研	做可研	区经贸委
6	500吨级浮法玻璃生产线	技改	新建500吨级浮法玻璃生产线一条,年产浮法玻璃270重量箱	南宁市	2995	2100	合资	南宁平版玻璃厂	莫振雷, 0771-4831153	已批内资立项,可研	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经贸委
7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4560个室内标准展位,500个室外展位及配套商务设施,商贸大厦3万平方米,商业娱乐中心3万平方米等一批配套设施。第一期工程6.5万平方米	南宁市	14458	7229	合资、合作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李南山主任, 0771-5869209	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1、等待立项批复 2、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外经贸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估算	其中拟 利用外资	合作 方式	中方建设 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下步工作	跟踪落实 单位
8	广西桂林年产400吨聚丙烯腈(PAN)高性能碳纤维	新建	广西桂林年产400吨聚丙烯腈(PAN)高性能碳纤维	桂林市	3856	1889	合资、合作	广西桂林宏伟集团	陆毅, 0772-2862653	1、已向国家有关部门申办立项手续 2、完成预可研	1、等待立项批复 2、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外经贸厅
9	发展涡卷(旋)式空凋压缩机	技改	实现年产20万台的 生产能力	柳州市	2410	1160	合资、合作	柳州第二空压机厂	刘东平厂长, 0772-3819342	1、已完成内资立项 2、区经贸委99年 已批可研	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外经贸厅
10	德保铜矿扩建	扩建	日采铜矿石500吨扩 至800吨, 外国矿山 日采选500吨	德保县	976	390	任何形式	广西德保铜矿	朱一荣, 0776-3922198(O)、 3922188(H) 13907719911	1、已完成内资立项 2、完成可研	初步设计	区外经贸厅
11	广西桂一梧高速 公路	新建	全线约316公里, 一 级连选50公里	桂林、贺 州、梧州	119277	119277	BOT、 合资、 合作	自治区交通厅	廖小波, 0771-2804365-2637	项目建议书待上 报国家计委立项	1、等待立项 批复 2、做预可研 阶段	区交通厅
12	银杏种植(第一期)	扩建	规划种植面积46660 公顷, 规划总投资 25000万美元, 拟利 用外资18000万美元	兴安、灵 川等县	3000	2300	合资、 合作	兴安县农办	伍先金 0773-6222171、 13907734542	1、96年完成内 资立项 2、完成预可研 3、中方正按计划 开展工作, 但由于 缺少资金, 项目 无法顺利开展	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农业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估算	其中拟利用外资	合作方式	中方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下步工作	跟踪落实单位
13	兴安银杏系列产品开发(第一期)	扩建	规划年产果8.5万吨,年产叶6.5万吨,生产黄酮30吨,规划总投资16500万美元,拟利用外资9000万美元	兴安县	3000	1635	合资、合作	兴安县委办	伍先金, 0773-6222171、13907734542	1、完成内资立项 2、完成预可研 3、中方正按计划开展工作,但由于缺少资金,项目无法顺利开展	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农业厅
14	年产1000吨高纯多晶硅(第一期)	技改	规划引进设备及技术,年生产高纯多晶硅500吨,规划总投资10284万美元,拟利用外资6000万美元	贺州市	3000	1749	合资、合作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蒋华庆, 0774-2023280、2023252	1、已完成内资立项,并得到区经贸委批复 2、已完成预可研	1、完善可研报告 2、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电力厅
15	钦州市鲍鱼养殖基地	新建	工厂化养殖30000平方米,海面养殖333公顷,年产鲍鱼500吨,鲍苗2000万只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	1434	717	合资	钦州市北部湾海洋产业有限公司	卜宗平, 陈康 0777-2843192、13901114283	1、已报区计委立项 2、已上报可研	等待区计委批复	区台办
16	合成芳樟醇	扩建	扩建生产线,新增产量1500吨/年	贺州地区	1250	625	合资、合作	梧州松脂厂	江良, 0774-3827991-281	1、已立项 2、完成可研	争取引进外资	区侨办
17	梧州松脂厂香叶醇/橙花醇	新建	年产600吨香叶醇/橙花醇等	贺州地区	624	421	合资、合作	梧州松脂厂	江良, 0774-3827991-281	已立项	做可研	区侨办

广西 2000 年重点招商项目落实单位名称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方	外方	总投资	外资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	跟踪落实单位
		合计 (12 个)		258424	241042					
18	广西浆林项目	广西林业局	印尼金光集团	148000	148000	黎启林, 0771-2800615	<p>1、已做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1994 年 11 月外方与钦州签订了中外合作金钦州丰产林基地公司合同, 已投入人民币 8000 万元开发速生林 19.7 万亩</p> <p>3、1995 年 11 月项目资料报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未获批复</p> <p>4、1999 年 9 月外方与防城港市签订了投资 3000 万美元的合作开发林地协议</p> <p>5、1999 年 9 月外方与钦州就投资开发 60 万吨浆纸项目进行磋商</p>	<p>1、双方正在联系商谈中。</p> <p>中方问题: 环保局对大面积种植桉树林对生态平衡是否有影响提出不同意见, 有待中外双方进一步论证</p>	对项目的可行性进一步洽谈	区计委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方	外方	总投资	外资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	跟踪落实单位
19	钦州天然气发电厂	广西发展计划委员会	美国优尼科远东发展有限公司	72500	65250	李茜铃, 07 71 —2612737	1、已向区计委报送项目建议书 2、中外双方已签合同备忘录	中方问题: 区计委正向国家有关部门落实有关气源问题, 如果气源问题能落实, 则此项目可以转为意向或协议	1、报批国家计委, 争取立项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落实气源、气价问题 4、做好签订协议的有关准备工作	区计委
20	防城港西湾跨海大桥及配套公路	防城港湾交通实业公司	新加坡胜利科建筑有限公司	2771	1608	唐上琼, 07 70 —2828153	已完成立项、可研, 双方已签合同纲要	已签合同	修改完善合同内容	区外经贸厅
21	广西河池魏斯铝锌冶炼有限公司	河池地区矿业总公司	加拿大苏汉斯集团	3000	2700	邝义槐, 07 78 —2285376	1、暂未立项 2、已完成预可研	项目双方在民歌节上签订意向, 中方正在公司内部推行股份制改革, 争取股票上市, 中外双方正在对合作的细节进行商讨。	1、立项 2、做可研报告 3、做好签订合同的有关准备工作	区外办
22	象州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象州罗秀糖厂	英国糖业海外实业有限公司	2400	2000	刘炳周, 13907823993	中外双方已签合同协议	外方问题: 外方要前往象州考察后再定	1、邀请外商前往工厂实地考察 2、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区外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方	外方	总投资	外资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	跟踪落实单位
23	津肇公路西江大桥	藤县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信和集团峻山有限公司	2290	2290	李永光, 07 74 —7287513	1、已立项 2、完成可研	外商已进一步洽谈, 等外商交订金即可签约	1、完善利用外资手续 2、做好签订合同有关准备工作	区交通厅
24	防城港产品综合加工基地	防城港港务局	美国ADM中国粮油、总加坡公司、新加坡公司、益公司	10000	10000	叶时湘, 07 70 —2820910, 江辩非, 07 70 —2892196, 黄成贤, 07 70—	已签合同协议书	仍进一步与外方洽谈项目事宜	该项目属转让给国有基础设施权益范畴 1、区交通厅需尽快表态	区台办
25	制药企业	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	健诺(加拿大)药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	黄延, 07 71 —3820129、 127—8218830	暂未立项, 无可研	与外商进一步联系	1、立项 2、做预可研	区医药管理局
26	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	南宁华侨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	力士(香港)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120	陈富全, 07 71— 6301258	正在上报立项	中方问题: 属国家限制类, 立项正在报批, 外方很有诚意, 希望协调	1、立项批复 2、做可研 3、做好签订合同有关准备工作	区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方	外方	总投资	外资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	跟踪落实单位
27	广西德胜铝厂3万吨扩建工程	广西德胜铝厂	香港万荃企业有限公司	2983	1094	丘月明、惠总经理, 0778-3823548、3823562	1、已立项 2、已完成可研	中方问题: 中方面临生产用电价格偏高, 导致产品成本高, 利润无法与协议达成一致的问题, 现双方就这一问题进一步磋商	1、继续与外方洽谈 2、多渠道寻找国外合作者	区侨办
28	广西河池铜厂合资项目	广西河池地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大路环有限公司	2500	1000	邝义槐, 0778-2285376	1、暂未立项 2、已完成预可研	中方问题: 中方企业正在实施股份制经营, 希望外方能先出资200万美元, 用于铜厂改造, 否则中方不想过多地与外方商谈; 外方问题: 外方坚持等委托机构查清楚项目可行性后再来广西商谈出资的事。	1、立项 2、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与外方进一步磋商	区侨办
29	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美国休斯顿集团, 香港展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80	2980	麻志伟, 0773-2848332	已签订合同	中外双方正对合作协议细节进行商讨	完善审批手续, 督促上升为合同	区环保局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中国气象局令 第3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已于2000年6月16日经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温克刚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防御等。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防雷减灾机构，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的科学研究和开发，推广应用防雷科技研究成果，提高防雷技术水平，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全民防雷减灾意识。

**第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第二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防雷减灾技术、防雷产品以及雷电监测、预警系统的研究和开发。

**第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组建全国雷电监测网，编制雷电灾害防御规划，避免重复建设。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灾害预警系统的建设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 第三章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需要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或者施工。

本办法所称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他连接导体等防雷产品和设施的总称。

**第十一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

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承担。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可以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进行。未经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对不符合防雷标准、规范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方案，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核结论进行修改并重新报批。

**第十二条**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监督管理。

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方案，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防雷装置必须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单位发给合格证书。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不得投入使用。

### 第四章 防雷检测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为每年一次，对爆炸危险环境的防雷装置可以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六条** 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防雷

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后颁发合格证书。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

防雷检测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保证防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必须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发现问题，由使用单位及时维修或者报告承担该装置检测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厂矿企业应当加强防雷减灾工作，定期检测、维修防雷装置，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资质与资格

**第十九条** 对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对从事防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进行资质认证。

**第二十一条**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

**第二十二条**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必须按照相应资质等级承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禁止无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

**第二十三条**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等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资格认可的组织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第六章 防雷产品管理

**第二十四条** 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二十五条** 防雷产品应当通过正式鉴定，并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检验机构测试合格，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认可，方可投入使用。

对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防雷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计量认证或者获得资格认可。

**第二十六条** 防雷产品的使用，应当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禁止使用未经认可的防雷产品。

### 第七章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统计和鉴定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

好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雷电灾情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

###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未明确规定的，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防雷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和资格，擅自从事防雷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

(三) 新建、扩建、改建的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单位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五) 安装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

(六)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七)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防雷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防雷 管理 办法 令



陆川县委书记郭成球(右一)与“少生快富”户促膝谈心



陆川县县长白光强(右三)与村镇计生干部研究计生工作

# 陆川县计生局

陆川县去年被列为广西12个计生重点帮扶县之一。为此,我们根据自治区和玉林市关于计生工作的部署,制定了“一年初见成效,两年改变面貌,三年上新水平”的总体规划。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县的计划生育率、统计合格率等主要指标达到玉林市中上水平。今年上半年人口计划执行情况又明显比去年好,后进转化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首先我们正视问题,强化领导,落实责任。针对我县计生工作存在的“六大差距”,我们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实事求是地深挖细究,全面开展对照检查,分析原因。实行乡镇、村宣传工作责任制,做到包村、包队、包户开展计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执行计生政策的自觉性。二是强化领导,把计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县、乡两级都成立了计生“四清查四落实”和集中宣传服务活动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计生工作的领导。三是落实责任。进一步明确乡镇、部门的党政一把手是计生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并层层落实包干责任制,责任到人,任务明确,奖罚分明。对在计生工作中不到岗不尽职的,年终公务员考核不能评优;对故意瞒报、假报计生对象或通风报信,隐藏包庇计生对象,不敢上门做工作的村干部,坚决撤职,坚决兑现计生“一票否决”政策。四是部门配合到位,县、乡、村抽调工作队5300多人对后进村、组开展拉网式的计生清查工作,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不留死角。

二、严格经费管理,确保投入到位。我们实行“乡收县管、财政监督”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体制,专款专用。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按要求存入财政专户,财政监督使用。一是用于计生服务活动搞四术的开支;二是用于计生站、所、室的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服务条件;三是为农村纯二女户结扎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办理养老保险,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四是财政确保了计生系统干部职工300多人的工资和村级计生专干200多人的补贴。

三、严明政策,依法计生。在计生工作中,我们坚持运用思想教育、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四管齐下的办法,尤其注重依法依规计生,用法律手段保证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全面落实“三为主”方针。我们把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工作与落实“三为主”方针作为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是抓服务,促管理,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首先是坚持以服务为中心,以妇检为龙头,把妇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努力促进计生工作由孕后管理

向孕前管理转变,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其次是加强管理,对已婚育龄妇女实行发证、孕情监测跟踪、节育、回访“一条龙”管理制度,实行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二是以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基本实现“三为主”步伐。按“三为主”的标准和要求,以乡、村为重点,切实做到“四有三落实”。到去年底,全县实现“合格村”123个,占全县村总数的79.35%,全县16个乡镇全部合格,全县计生工作基本达到“三为主”的标准要求。

五、严格计生队伍管理。去年以来,我们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了计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了计生队伍在计生工作中的骨干作用。一是整顿、充实乡镇计生站(办)领导班子;二是加强对计生队伍的培训,全面提高计生队伍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去年我们举办了三期大型全员培训班和八期专业培训班,县委郭成球书记、白光强县长亲自讲课,培训之后进行业务考试,考试合格的持证上岗,不合格的再培训,再不合格的予以辞退;三是对素质太低、不宜搞计生工作的进行了清理,对连续两年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一律辞退;四是建立和完善县、乡计生工作人员的岗位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

陆川县计生局



陆川县计生局领导经常上街向群众宣讲有关计生法规和知识,图为县计生局长陈前驱(左二)正在向来咨询的群众解答有关计生法规政策。

# 陆川县计生局

##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陆川县分管计生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吕焕坤(右四)、副县长莫汉成(右五)和计生局局长陈前驱(左二)、党组书记吴达仁(右一)等向自治区计生工作检查组汇报工作。



▲经常性的业务技能培训使陆川县各级计生干部业务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大大促进了计生工作的扎实开展。



▲计生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工作,经常性的计生宣传、义诊深受广大农村群众的欢迎。



▲陆川县计生局根据本地实际,积极探索计生宣传新路子,图为该局千村万户树新风计生国策宣传版报很受群众的欢迎。

ISSN 1002-3496



0042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